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零售價格附加條款

105.03.08 (105) 華產企字第 1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與理賠基礎變更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零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理賠基礎變更為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皆以“零售價格”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商向消費者出售商品之最終價格，係零售商依商品之進貨成本、營業費用以及預期利潤等費用所訂定之；或以製造商之建議售價訂定之。

第三條 除外事由

- 一、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之物，本附加條款不予適用，本公司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二、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一、保險標之物已毀損或滅失部份，於毀損或滅失前之保險金額。
-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之該保險標之物零售價格。
- 三、修復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之物之實際所需金額。

如按零售價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